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苏方洋水司〔2022〕127号

签发人：郭 磊

关于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试生产报告

示范区环保局：

我公司日处理量3万吨的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拟启动该项目试生产，具体报告如下：

一、试生产范围

本次试生产的装置和公辅工程包括：日处理能力3万吨的污水处理系统，以及相配套的加药间、药剂罐区、鼓风机房、臭氧制备间、污泥脱水干化间、中控室和配电间等。

二、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局核发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0〕14号)要求,同时将环保设施纳入涉及范围、在施工阶段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我公司严格按照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3万吨的污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当前相关的废水配套处理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具备投用条件。

我公司严格落实了《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确保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建设了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当前我公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中节能签订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协议,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后,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统一存放,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运处置,能够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我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定期实施自行监测,无能力自行监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实施监测,确保不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我公司已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起草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同时,成立了兼职应急队伍,配备了应急物资,确保在试生产期间有能力处置初期突发环境事件。

四、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588467276F002Y。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

五、试生产起止日期

本项目计划试生产日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特此报告。



